

证券代码：301061

证券简称：匠心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4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投票表决，选举陈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陈娟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陈娟女士简历

陈娟女士，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常州高昇服饰有限公司船务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经营部经理助理、物流部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初级总监，其中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兼任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客服部初级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娟女士通过宁波明明白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